

爽银财富-高定V2第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10号（补02）

委托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正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法定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胡津

根据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10号的《爽银财富-高定V2第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10号（补）的《爽银财富-高定V2第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甲方成立的理财产品爽银财富-高定V2第3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托管。现签订补充协议（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10号（补02），具体如下：

一、变更情况

原托管合同中：

第四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其中第③条：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变更后的内容为：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二、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内容仍遵循托管合同之约定。

三、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定义与托管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修改条款内容在甲方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公告日当天为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爽银财富-高定V2第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二）》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